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23年建设项目(企业总部等重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23年建设项目(企业总部等重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圣景农林规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7.58万元，资产总额为36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23年建设项目(企业总部等重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圣景农林规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7.58万元，资产总额为36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圣景农林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2日

